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員補字第269號

原　　告　捷風創意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朱維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佩菁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500 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啓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莉秋